

##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2 年 4 月 15 日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乌鲁木齐市签署《合资设立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

### 一、新设立的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情况说明:

(一) 出资人: 新设立的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国资经营公司)与本公司作为出资人, 共同设立。

(二) 出资方式: 国资经营公司以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方式作价出资,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国资经营公司的出资: 在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的基础上, 根据华夏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02)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并根据自治区有关规定扣除不良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应支付离退休人员相关费用及企业在职职工经济补偿金等后的净资产 5539 万元为基数, 作为国资经营公司在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金, 占注册资金的 45%。验资前, 由新公司与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资产移交手续, 资产移交的范围以华夏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范围为准。

本公司的出资: 以现金出资 7447 万元, 其中: 6770 万元作为啤酒花在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金, 677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 由双方出资人共享。本公司占注册资本的 55%。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

以上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数额预计数, 最终数字以自治区财政厅批准文件确认的净资产数为准。本公司的出资额也按比例相应调整。

(三) 注册资本: 12309 万元人民币。

(四) 出资期限: 本合同生效后二十日内双方出资到位。

(五)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开发区。

(六) 经营范围: 啤酒的生产和销售; 麦芽、啤酒花、啤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 机电设备(汽车除外), 百货、针织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啤酒和制用的麦芽、酵母、啤酒花、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

(七)、公司管理体制及运作方式:

1. 公司设股东会, 董事会。

2.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其中国资经营公司推荐 2 名, 本公司推荐 3 名。

3. 总经理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执行。

### 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情况介绍:

(一)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解放北路 30 号

(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 法定代表人: 谢亚涛

(四) 注册资本: 14707 万元

(五) 经营范围: 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委托、从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国家股的投资和国有资产的经营。

### 三、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情况介绍:

(一) 注册地址: 乌鲁木齐新华南路 122 号

(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 法定代表人：陈昌龙

(四) 注册资本：10059 万元

(五) 经营范围：啤酒的生产和销售；麦芽、啤酒花、啤酒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需专项审批的除外）；机电设备（汽车除外），百货、针织产品、农副产品（粮食收储、批发除外）的销售。本企业自产的啤酒和制用的麦芽、酵母、啤酒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玻璃制品的生产、销售。

该公司是于 1973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1999 年 1 月经自治区批准，对原新疆啤酒厂及下属企业昌吉啤酒厂、霍尔果斯啤酒厂进行改制而组建的跨地区的啤酒企业集团。目前是新疆最大的啤酒生产企业之一，被国家评为大中型国有企业，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此次经华夏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报字（2002）5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总资产 27834.67 万元，负债总额 16200.41 万元，净资产：11634.26 万元。截止 2001 年 11 月 30 日，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西分所审计，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5056642.31 元，未分配利润：6198161.98 元。

四、此次投资的风险是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 13370 万元和 180 万美元的对我担保而产生的或有负债，（其中：目前有 2410 万元担保逾期，400 万元到期解除。）对此本公司与国资经营公司在协议中约定“新公司设立前，原改制企业（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形成的或有负债在两年内由新公司负责解除。如因此或有负债而转化为实际负债，应由国资经营公司承担等额的赔偿，赔偿方式采取冲减国家股以后年度分得的股利的办法来解决；若以后年度又收回，应作增加应付国家股股利处理。”

五、本公司与国资经营公司、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此协议经叁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七、公司此次与国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是利用公司在啤酒原料业优势，将啤酒原料和啤酒产业整合为一体，同时发挥新疆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在啤酒领域的人员、市场和管理的优势，以求共同发展。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合资设立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书》；

(二)新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联合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

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二年四月十六日

一、评估报告书摘要

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根据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研究新疆啤酒企业改组联合问题的会议纪要》（新党财办〔2001〕8 号）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改制资产评估项目立项备案申报表》（新财企备字号）的规定，对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确定为 2001 年 11 月 30 日，评估范围为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未含土地使用权）。本次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由新疆国信地产咨询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土地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其价值，待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后，按照国家土地处置规定进行处置。

本公司按照财政部发行的《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和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转发〈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的通知》（国资办产〔1996〕23 号）的要求，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出具

《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改组整合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华评评报字[2001]00号)。  
本次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对于各单项资产评估主要以重置成本法为主。评估后资产总计为 27,834.67 万元,负债总计为 16,200.41 万元,净资产总计为 11,634.26 万元。

本次整体资产评估采用成本加和法,对于各单项资产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02年11月30日

资产占有单位名称:新疆新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流动资产	16,037.42	16,037.42	16,222.79	185.36	1.16
长期投资	1,992.80	1,992.80	2,177.10	184.30	9.25
固定资产	11,452.76	11,452.76	9,434.78	-2,017.97	-17.62
其中:在建工程	357.62	357.62	242.78	-114.84	-32.11
建筑物	4,951.53	4,951.53	4,582.62	-368.91	-7.45
设备	5,674.62	5,674.62	4,140.40	-1,534.22	-27.04
无形资产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资产					
资产总计	29,482.98	29,482.98	27,834.67	-1,648.31	-5.59
流动负债	14,455.01	14,455.01	14,455.01		
长期负债	1,745.40	1,745.40	1,745.40		
负债总计	16,200.41	16,200.41	16,200.41		
净资产	13,282.57	13,282.57	11,634.26	-1,648.31	-12.41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谨提请报告阅读者注意: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部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书全文。

本“摘要”与资产评估报告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摘要”向委托方提交的日期为:2002年3月3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邱四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吴伟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卫华

新疆华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

司

二00二年三月三日